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543號

聲 請 人 黃超塬（原名黃康泰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李沛瑱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抗字第406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4年度台抗字第406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式為之，但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說明。

二、次按聲請再審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該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但聲請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時起算。且聲請再審，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本件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14年6月2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足據。聲請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3日，至同年7月28日（末日為例假日，遞延至週一）即告屆滿，乃聲請人遲至115年2月9日始對之聲請再審，顯已逾期，復未表明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，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再審，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02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03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04 法官 王 本 源
05 法官 管 靜 怡
06 法官 劉 又 菁
07 法官 陳 麗 芬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9 書 記 官 謝 榕 芝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